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是	17,000,000	16.53%	2.46%	2025/2/14	2026/4/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102,868,158	14.90%	39,600,000	38.50%	5.74%	0	0.00%	0	0.00%
缪品章	52,842,879	7.66%	10,000,000	18.92%	1.45%	0	0.00%	0	0.00%
平潭奥德投资有限公司	34,487,500	5.00%	17,000,000	49.29%	2.46%	0	0.00%	0	0.00%
缪知邑	8,677,379	1.26%	0	0	0	0	0.00%	0	0.00%
合计	198,875,916	28.81%	66,600,000	33.49%	9.65%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曾慧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4,810.0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7.7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慧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数量为1,295.00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比例为26.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8%。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曾慧女士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曾慧	
本次解质股份(万股)	510.00	52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60%	10.8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8%	1.92%
解质(解冻)时间	2026.4.17	2026.4.17
持股数量(万股)	4,810.008	
持股比例	17.7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1,295.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9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8%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之后无继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4月17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曾慧	4,810.008	17.74	2,325.00	1,295.00	26.92	4.78	0	0	0	0
合计	4,810.008	17.74	2,325.00	1,295.00	26.92	4.78	0	0	0	0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6-004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本数)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 年12月16日、2026年1月 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3号、临2025-054号、临2026-001号)。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6年4月16日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301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3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相关规定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或限制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97,678,244	69.50%	18.32%	否	2026-04-15	2029-04-14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6,960,000	9.48%	2.50%	否	2026-04-15	2029-04-14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224,638,244	78.98%	20.82%	–	–	–	–	–

注:上述被司法再冻结的股份为蓝润发展前期已质押的股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4,415,746	26.35%	242,465,746	85.25%	22.4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2026年4月17日,蓝润发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84,415,746股,公司总股本为1,079,192,588股(总股本变化系"龙大转债"转股所致)。上述持股比例、冻结比例的计算均以2026年4月17日数据计算。因蓝润发展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其持有公司的1,927万股股份被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原办理的冻结变更为可售冻结。目前,中泰证券对强制执行的1,000万股股份卖出,截至公告披露日暂未完成前述1,000万股股份的卖出,后续股份冻结数量、比例将随中泰证券卖出情况变化。

2、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一年蓝润发展暂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暂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蓝润发展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25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汇商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佳汇商贸本次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被申请冻结金额(元)	备注
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支行	0334****1494	基本户	23,197,592.18	被申请执行总金额为23,197,592.18元(注:按申请执行人变更执行申请后计算,执行标的实际应为9,933,523.40元)
	辽沈银行**支行	0188****0106	一般户	23,197,592.18	
	盛京银行**支行	0334****9389	一般户	23,197,592.18	
	兴业银行**支行	4221****5326	一般户	23,197,592.18	

二、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佳汇商贸尚未收到关于本次冻结的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传票、执行通知书等任何法律文书。根据公司初步了解及自查,本次佳汇商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原因系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矿业")因与佳汇商贸买卖合同纠纷,包钢矿业在2025年11月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级法院")提出执行申请,要求佳汇商贸支付逾期付款损失、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保全费等合计23,197,592.00元,后于2025年11月17日向中级法院提交了变更申请书,根据公司收到的(2025)内02执恢95号执行通知书,执行标的金额为9,933,523.40元。佳汇商贸向中级法院提起了执行异议,2026年1月,中级法院认为该执行异议实质上是包钢矿业与佳汇商贸对《履行判决协议》有争议,双方对《履行判决协议》有争议不属于执行异议案件审查范围,并以《执行裁定书》((2026)内02执异47号)依法作出裁定,驳回佳汇商贸的异议申请。随后,佳汇商贸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于2023年1月31日发布的《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于2023年9月6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44);于2025年11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1);于2026年1月31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处于佳汇商贸向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阶段。

三、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 本次佳汇商贸账户被申请冻结额度为23,197,592.1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64%,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经审计货币金额的4.15%。

2.本次除上述申请冻结金额额度外,银行账户的其他资金可正常周转使用,不会对公司及佳汇商贸资金周转、收付和正常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3.公司正在积极跟进、核查上述事项,后续将积极推进相关法律程序,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妥善解除上述银行账户资金的冻结状态。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2026年4月17日公司累计新增未披露的小额(占净资产10%以下)诉讼案件12件,累计诉讼涉案金额合计60.29万元。如下所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合同纠纷(涉及5件)	45.70	1件一审判决;4件待开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供暖相关(涉及3件)	8.04	3件待开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其他(涉及4件)	6.55	4件待开庭

3.我方为非诉讼当事人,但需协助执行的诉讼案件事项

2026年4月1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以下简称"二热公司")收到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6)冀0930执保97号),申请执行人河北巨擎管道制造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奥博建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请二热公司协助执行以下事项:停止支付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项3420万元。

该案件中二热公司非原告、被告或第三人,属协助执行人,协助执行事项对公司及二热公司不构成实质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本次诉讼案件及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鉴于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任何相关的法律文书,案件情况尚不明晰,尚不能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临-02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150,375,939股,发行价格为13.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88.7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0,705,420.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9,294,567.97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1440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5年9月5日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动力")为"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湘电动力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湘电股份、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本次新增实施主体湘电动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	43050163610800000797	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一)、湘电动力(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050163610800000797,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维、王靓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四、备查文件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6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SHR-A1811)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这是瑞康曲妥珠单抗第11项获得突破性治疗认证的适应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

受理号:CXSL2101492

药物类型:治疗用生物制品

注册分类:1类

申请日期:2026年3月2日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联合帕妥珠单抗用于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阳性的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针对复发/转移性疾病,患者既往应未接受过抗HER2治疗。

理由及依据: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有关要求,同意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

二、药品的已获批适应症情况

公司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已在国内获批两项适应症,分别为:用于治疗存在HER2(ERBB2)激活突变且既往接受过至少一种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一种或一种以上抗HER2药物治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HER2阳性成人乳腺癌患者。

三、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根据2022年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的数据,乳腺癌为全球第二大恶性肿瘤,是女性最常见的恶性肿瘤。统计数据表明,2022年全球女性乳腺癌年新发病例约229.7万例。乳腺癌在世界范围内的发病率及死亡率存在地区差异。我国2022年癌症统计数据显示,乳腺癌发病率占全身各种恶性肿瘤发病率的15.6%(约35.7万),死亡病例约7.5万例[1]。目前,我国乳腺癌发病率呈快速上升趋势,位列女性肿瘤发病谱第二位[2]。

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可通过与HER2表达的肿瘤细胞结合并内吞,在肿瘤细胞溶酶体内通过蛋白酶剪切释放毒素,诱导细胞周期阻滞,触发肿瘤细胞凋亡。其释放的毒素具有高透膜性,可发挥旁观者杀伤效应,进一步提高抗肿瘤疗效。除公司的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外,国内已上市的用于静脉输注的同类产品有罗氏公司研发的恩美曲妥珠单抗(Ado-trastuzumab emtansine)、阿斯利康与第一三共合作研发的德曲妥珠单抗(Fam-trastuzumab deruxtecan)、荣昌生物研发的维迪西妥单抗和科伦博泰研发的博度曲妥珠单抗。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5年以上同类产品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81.57亿美元。截至目前,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197,080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药审中心对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物优先配置资源进行沟通交流,加强指导并促进药物研发。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未来药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1] WHO.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Cancer today: https://gco.iarc.fr/today/home. (2022). Accessed 2 May 2024.

[2] Gonzalez-Angulo AM, et al. High risk of recurrence for patients with breast cancer who have human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 2-positive, node-negative tumors 1 cm or smaller. J Clin Oncol 2009; 27: 5700-6.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6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福建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RS9531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RS9531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600060、CXHL2600061、CXHL2600062、CXHL2600063、CXHL2600064、CXHL2600065、CXHL2600066、CXHL2600067、CXHL260006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1月12日受理的HRS9531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在青少年(≥12岁且＜18岁)超重和肥胖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S9531注射液是以HRS9531为主要活性成分,具有全球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靶向抑胃肽受体(GIPR)和胰高血糖素样肽-1受体(GLP-1R)的双激动剂,其用于成人长期体重管理的上市申请已于2025年9月获国家药监局受理。对于青少年超重和肥胖患者,HRS9531可在体内通过激活GIPR和GLP-1R,调节糖脂代谢、抑制食欲和增强胰岛素敏感性,从而起到改善血糖和减轻体重的效果。针对此适应症,全球范围内暂无同类药物获批上市。除此之外,针对2型糖尿病、伴心衰的肥胖、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肥胖伴多囊卵巢综合征等多项临床试验也在积极推进中。截至目前,HRS9531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63,15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15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2号院国家金融信息大厦公司 1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9,904,1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78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储学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列席10人,董事王朴、独立董事黄澄清、杨义先、滕泰、陈雪奇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列席,均已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请假文件。

2、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庆兵列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张芮宁、王震杰、侯大伟、陈宇、任劼、徐明伟、姚予疆、肖阳、刘洪、朱永磊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芮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9,295,257	99.8438	514,880	0.1321	94,030	0.024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张芮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24,640	88.3653	514,880	9.8381	94,030	1.79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丘汝、彭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16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4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储学军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芮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芮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名单如下:储学军先生、车玉明先生、张芮宁先生、叶芝女士、黄澄清先生,其中储学军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张芮宁先生本人已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芮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芮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名单如下:储学军先生、车玉明先生、张芮宁先生,其中储学军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张芮宁先生本人已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芮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芮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名单如下:滕泰先生、俞明轩先生、张芮宁先生,其中滕泰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张芮宁先生本人已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4月20日

附件

张芮宁先生简历

张芮宁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23年4月至2026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24年5月至今,任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常委;202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202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张芮宁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新华通讯社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37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33号)。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本次年度股东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集召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8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8日

至2026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4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4、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7	海正药业	2026/4/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代理人另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另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2025年12月1日起,椒江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正式实施封闭化管理,进入园区需提前进行预约登记。参会股东需在微信公众号"椒江化工园区应急停车"中进行"入园预约",提交后方可进入园区。

(四)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

联系人:胡玥、聂齐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传真:0576-88827887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8	关于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38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生物")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核准签发的副猪嗜血杆菌病三价灭活疫苗(4型H25株+5型H45株+12型H31株)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基本信息

通用名称:副猪嗜血杆菌病三价灭活疫苗(4型H25株+5型H45株+12型H31株)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生字250121137

批准文号有效期 2026-04-16至2031-04-15

商品名称:云富安

含量规格:10ml/瓶;20ml/瓶;50ml/瓶;100ml/瓶

企业名称: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园区生物谷街996号

二、产品基本情况

副猪嗜血杆菌病三价灭活疫苗(4型H25株+5型H45株+12型H31株)适用于预防由血清4型、5型和12型副猪嗜血杆菌引起的副猪嗜血杆菌病。免疫期为4个月。

2025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受理了云南生物递交的副猪嗜血杆菌病三价灭活疫苗(4型H25株+5型H45株+12型H31株)产品批准文号申请。其他主要生产厂家为兆丰华生物科技(福州)有限公司、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市场其他公司上述同类产品具体销售收入数据。

三、风险提示

云南生物已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取得副猪嗜血杆菌病三价灭活疫苗(4型H25株+5型H45株+12型H31株)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该疫苗具备上市销售条件。

本次云南生物获得副猪嗜血杆菌病三价灭活疫苗(4型H25株+5型H45株+12型H31株)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兽用疫苗产品线和产品结构,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兽用疫苗板块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因产品的上市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